

三、保母托育案例說明

(一) 案例一

1. 案例說明

1 案例

來不及長大 保母無照失職男嬰猝死（侯力元，2009）

新竹有一位傷心母親，自己才兩個半月大的男嬰，交給一家合法立案的托嬰中心照顧，沒想到托嬰中心竟然僱用一個沒有證照的保母照顧，這名保母不僅讓小嬰兒趴睡在床上，更用固定帶綁住長達40分鐘，害得小嬰兒不幸往生，如今這名傷心的母親，憤而對托嬰中心提出告訴，一定要有個合理交代！

一張張照片，全是維維剛出生1到2個月，母親拍下的小小身影，不管是打哈欠，在浴缸中假裝游泳，還是變身成小企鵝，模樣都超級可愛！不過，如今這些照片，卻只成為維維母親思念維維的方式！

3月18日，維維母親在部落格上寫下一篇文章，署名「再也飛不起來的天使」，說著這天就是維維的劫難日。大約下午4點35分左右，托嬰中心來電，說維維不知為什麼臉發黑，整個人都沒有反應，現在正在醫院搶救！

沒多久醫生判定腦死，維維母親調閱監視錄影帶，發現保母先把維維趴放在大腿上，心不在焉，胡亂沒拍子的拍著背，沒多久就把維維放回小床上，並且採用趴睡姿勢，接著又用固定帶綁住，長達40分鐘，就這樣又趴睡又捆綁，等到被發現，一個小生命早已無聲的離開人世！

這麼離譜的事情，維維母親詢問院方，托嬰中心竟然什麼都不知道，只說當天是新保母照顧，全部的人甚至都跪在地上，一直求家屬原諒，但社會處調查後發現，這名28歲的保母，根本沒有證照，事發

後更逃回嘉義，如今，維維撐了近兩個月，還是不幸往生。

一個合法立案、標榜著專業的托嬰中心，居然發生這麼嚴重的疏失，家屬憤而提告，一定要有個合理交代！

2. 相關法規

綜合上述可知，本案例為合法立案的托嬰中心僱用沒有證照的保母照顧嬰兒，無照的保母不僅胡亂沒拍子的幫男嬰拍背，並讓男嬰臥睡在床上，且用固定帶綁住男嬰達40分鐘，等到男嬰被發現時，已沒有生命跡象，經過2個月的搶救仍然回天乏術。

目前政府針對保母的資格規定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2011）第5條之規定，保母人員資格為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是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保母、教保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若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於本法施行日起10年內可為保母人員。此外，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11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也必須聘用專業人員來辦理相關的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78條），且不能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等情形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83條）。

就罰則部分，本案例托嬰中心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情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83條，依同法第107條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此外，保母因業務過失導致男嬰死亡，違反《中華民國刑法》（2011）第276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72 幼兒保育法規

案例與資源

(二) 案例二

1. 案例說明

2 案例

流感猝死？只關1分？ 托嬰中心掩真相（顧守昌，2011）

傳出保母擔心女嬰啼哭，把她送進櫥櫃中，導致八個月大的女嬰可能活活被悶死，這間臺南市的托嬰中心「娃娃世界」，在當地小有名氣，負責人因為經營狀況不錯，在合法申請的托嬰中心旁，頂下另一間空屋，以合法掩護非法，違規經營第二間分店，而兩間店總共超收七名嬰孩；爆發女嬰死亡的意外，家屬直到殯儀館，才發現孩子是被關進櫥櫃，痛罵負責人以及保母，社會局針對違規開設分店勒令停業，開罰30萬元，至於刑事責任，還有待進一步釐清。

鄭姓女嬰父親：「放在櫃子裡面？」記者：「你不知道嗎？」鄭姓女嬰父親：「什麼時候放在置物櫃裡面？」

聽到記者說，小女嬰是因為被關在置物櫃而死，女嬰父親表情由悲傷轉為錯愕，馬上起身，質問托嬰中心負責人林芳玉。

女嬰父親：「什麼叫做對不起，對不起，她是一條生命耶，什麼叫做對不起，妳負得起責任嗎？」

對於女嬰父親的責問，負責人一直用低頭啜泣道歉回應，悲劇發生後的隔天，女嬰父母才知道了事情真相，心，真得好痛。女嬰阿嬤：「我的心肝孫啊！」從頭髮花白的阿嬤到女嬰父母，大家盼了五年才孕育出來的小生命，就這樣消失，家屬打擊很大，當初在住家附近找了這間托嬰中心「娃娃世界」，地方上很有口碑，招牌更有合法字號，怎麼會出狀況？

進一步透過內政部的網站查詢，也發現娃娃世界有登記，只不過登記的地址59號，是原本合法登記的地點，根本不是發生意外的43號

分館。臺南市社會局科長王美珠：「違法的那間托嬰中心，我們已經勒令停業」。

原來這間娃娃世界托嬰中心，雖是合法立案，但負責人去年租下另一間空屋，違法安置了12名嬰幼兒，負責人以合法掩護非法，兩家托嬰中心總共超收了7名嬰幼兒。

托嬰中心是否合法，其實當父母的除了現場觀察，保母和嬰孩比例是不是1比5，加上進內政部網站細查，確實核對字號和對照地址，如何把寶貝托給最安全的托嬰中心，父母親真得先做足功課。

2. 相關法規

綜合上述可知，本案例為保母因為女嬰啼哭而將女嬰關在置物櫃中，導致八個月大的女嬰活活被悶死，因此爆發托嬰中心違規經營。這間合法申請的托嬰中心因為經營狀況不錯，而在合法申請的托嬰中心旁，違規經營第二間分店，且違法安置了12名嬰幼兒，負責人以合法掩護非法，兩家托嬰中心總共超收了七名嬰幼兒。

目前政府針對托嬰中心的管理規定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之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此外，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5條），不能因為女嬰啼哭而將女嬰關在置物櫃中，導致女嬰因此被悶死。

就罰則部分，本案例托嬰中心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82條），依同法第105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此外，保母因業務過失導致男嬰死亡，違反《中華民國刑法》（2011）第276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74 幼兒保育法規

案例與資源

(三) 案例三

1. 案例說明

3 案例

5倍安眠藥灌嬰死 保母求刑20年（黃志偉，2008）

去年8月，彰化市一名保母受不了一歲女嬰哭鬧，竟然毆打女嬰，甚至把安眠藥摻入牛奶，讓女嬰喝下，導致中毒死亡；檢方偵辦過程，發現女嬰吃下的安眠藥，是造成嬰兒死亡劑量的五倍，依殺人罪起訴保母，求刑20年重刑。

記者：「有欺負小孩還是怎樣嗎？」黃姓保母：「（搖頭）」。
去年8月，黃姓保母到警局偵訊，她否認虐待一歲女嬰致死，只說女嬰誤吃了安眠藥。彰化分局偵查隊長林世明：「保母有放安眠藥在桌上，可能女嬰有誤食到，當時保母並沒有將女嬰送醫」。

保母說辭避重就輕，但檢方偵辦過程，發現保母以一個月2萬元代價，收托照顧女嬰，不過她受不了女嬰哭鬧，一氣之下毆打女嬰，還故意把安眠藥混合牛奶，讓她喝下，隔天女嬰出現呼吸困難症狀，保母卻沒有送醫。

更誇張的是，保母餵食的安眠藥，是嬰兒死亡劑量的五倍以上，檢方認定保母故意害死女嬰，依照殺人罪偵結起訴，求處20年重刑，要狠心保母好好在牢裡反省。

2. 相關法規

綜合上述可知，本案例為保母受不了一歲女嬰哭鬧，不僅毆打女嬰，甚至把嬰兒死亡劑量五倍以上的安眠藥加入牛奶中，並餵食女嬰，隔天女嬰出現呼吸困難症狀，保母卻沒有送醫，導致女嬰中毒死亡。

目前政府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的管理規定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且應年滿20歲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及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此外，兒童不能施用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43條），若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例如：醫事、社工等人員，發現兒童施用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也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53條）。另一方面，保母如有行為不檢而損害兒童權益等情形，情節重大且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能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81條）。

就罰則部分，本案例保母將安眠藥加入牛奶中餵食女嬰，已讓女嬰遭受身心的虐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49條，依同法第97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實際照顧兒童的保母，讓兒童施用有害身心健康的安眠藥，且劑量是造成嬰兒死亡的五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43條，依同法第91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此外，保母因業務過失導致女嬰死亡，違反《中華民國刑法》（2011）第276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另一方面，保母若是沒有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而進行托嬰服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26條，依同法第90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若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例如：醫事、社工等人員，發現兒童施用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未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53條，依同法第100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 案例四

1. 案例說明

4 案例

慘！2歲女童 疑遭保母男友性侵（井建智，2005）

臺中發生保母同居人疑似性侵害兩歲女童案件，醫生發現這名兩歲女童下體淤青，處女膜破裂，回家後一直說尿尿的地方痛痛，社工拿出男性娃娃，女童竟然還會學猥褻動作，媽媽氣得哽咽哭泣。

兩歲女童妞妞天真無邪，但只要一看到長輩就會投訴她痛痛。妞妞（化名）：「阿媽……牛牛……痛痛」。

妞妞看到印了大象鼻子的小內褲，就會說這是阿伯的「牛」，媽媽問了好久才知道她說的是男性生殖器。受害女童母親：「她知道女生的娃娃，是她自己嘛，她就是說她那裡很痛流血」。

月初妞妞從臺中后里保母家回來，就開始不喜歡穿衣服，還會說自己尿尿的地方痛痛，甚至出現令人震驚的動作。

媽媽一看嚇壞了，趕緊帶女兒去看醫生，結果更不得了，兩歲女童的處女膜已經多次撕裂，變成陳舊性傷痕，恥骨還有淤青，媽媽幾近崩潰。受害女童母親：「那……那種心情很難過，覺得很對不起她，只是想說替自己女兒，討回一個公道，她心裡一定是很委屈，才會一直講痛」。

這名媽媽目前已經報警備案，直指性侵害嫌犯就是這名保母同居人，警方口卡上的吳姓嫌犯，而后里這位保母的住處大門深鎖，吳姓嫌犯不知去向，目前這名保母還帶了三名小孩，嫌犯一天沒落網，這些小孩都有危險。

2. 相關法規

綜合上述可知，本案例為女童從保母家回來後，就開始不喜歡穿衣服，還說自己尿尿的地方痛，甚至出現令人震驚的動作，女童母親趕緊帶女童看醫生，發現女童的處女膜已經多次撕裂，變成陳舊性傷痕，恥骨還有淤青，社工拿出男性娃娃，女童竟然還會學猥褻動作，媽媽幾近崩潰。女童母親目前已經報警備案，直指性侵害嫌犯就是這名保母同居人，但還帶了三名孩子的保母，其住處大門深鎖，吳姓嫌犯也不知去向，三名孩子的處境不免令人擔憂。

目前政府針對兒童遭受性侵害的通報規定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53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11）第8條之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的專業人員，例如：醫事、社會工作及教育人員……等，若發現兒童遭受身心虐待等行為，應在24小時內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任何人對於兒童皆不得有身心虐待等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49條），而實際照顧兒童的保母也不能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更不能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51條）。

就罰則部分，本案例保母若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26條，依同法第90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而保母使女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讓女童被男友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51條，依同法第99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除此之外，保母男友性侵兒童，讓兒童身心遭受虐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第49條，依同法第97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政府資源

由於家庭結構的改變，致使家庭的支持系統不足，雙薪父母被迫把嬰幼兒送至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政府為了使嬰幼兒能獲得妥適的照顧，並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提出許多相關的計畫方案，藉以提升托育服務的專業品質，使家長能夠為幼兒選擇最適合的照顧服務。

本章彙整了政府在保母托育方面所提供的資源服務，包括兒童專業人員的訓練、保母托育的費用補助及社區保母系統的實施等服務。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兒童專業人員的訓練

現代的保母有別於過去的傳統觀念，不再只是靠著自己本身的經驗累積來照顧幼兒，而是成為一份專業的工作，必須經過職前的保母專業課程訓練，再考取保母人員技術證照，透過這些過程來建立保母專業的托育知能，以保障托育服務的品質。

內政部於2009年開始推動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其目標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專業訓練需求，規劃專業訓練課程相關事宜，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此方案在專業人員的訓練課程，包括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主管人員……等八類。茲將其在保母人員方面的訓練單位、訓練課程及成績考核說明如下（內政部，2009a）：

（一）訓練單位

1.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大專校院。
3.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並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二）訓練課程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

（三）成績考核

1.參加訓練之人員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1學分以18小時計。

2.參加訓練之人員出席該課程名稱之出席率達80%以上者，始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注意事項：修畢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需通過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可取得技術士證。

二、保母托育的費用補助

政府為了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藉由實施保母托育費用的補助，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的責任，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協助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

（一）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本方案係內政部於2008年開始推動執行，其目標為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保障托育品質，並針對非就業者但有托育需求之弱勢家庭，提供臨時托育補助機制，以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茲將其實施對象、計畫內容、補助方式說明如下（內政部，2011f）：

1.實施對象

- （1）家中有未滿兩歲幼兒之家長。
- （2）社區保母系統、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
- （3）保母人員：須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①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且當年度實際收托轄內未滿六歲幼兒者。